

证券代码：430439 证券简称：亚杜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691,8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施宾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【007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【008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【005】）、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【005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【007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【007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【010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9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艳伟、王家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没有其他新提案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